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FJZC-GK-2023-077

招标人：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FJZC-GK-2023-077。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策：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不含节假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北京时间)。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电子文档)，售后概不退换,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逾期未购买招标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

6.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28 号 59 号楼 2 层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7、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上午 : (北京时间)以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至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间并签到，逾期收到（以签到为准）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温馨提示：由于交通拥堵，务请注意留足送交文件途中所需时间，避免迟到。】

8、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 月 日上午 : (北京时间)，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28 号 59 号楼 2 层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9、招标人：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

地址：闽侯县南屿镇桐南村浦头湾 25 号

联系人：林警官

联系方法：0591-22198092

10、代理机构：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28 号 59 号楼 2 层

联系人：张思婕、陈丽娜、姚淑萍

联系方法：0591-83625873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马支行
银行账号：3505 0161 3900 0000 0320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采购包 预算	采购包最 高限价	投标保 证金
1	1-1	劳务外包服务	否	2（年）	2658480	2658480	2658480	26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投标文件 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4	10.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 1 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家。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向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
11	18.1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福建省卓诚

		<p>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www.fjzcb.com/) 媒介通知,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 以免错漏重要信息。</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其他: ①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 5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0%; 50(万元)-1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 0.90%; 100(万元)-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 0.5%。 ②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以下账户仅用于交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 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马支行; 账号: 3505 0161 3900 0000 0320。</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招标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招标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

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后，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招标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招标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

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招标活动的需要，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到达招标代理公司账户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

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后，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地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合同

13.1 签订合同应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

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招标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招标的证明材料；

b5 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

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7.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九、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

18.1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招标人派出的招标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招标人代表或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

明细	描述
料	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联合体协议（若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后，

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招标人派出的招标人代表 1 人，由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招标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第一点“项目概况”及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商务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第三点“商务条件”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

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招标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招标活动结束，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项目包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1）凡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2）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①

		<p>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p>
--	--	--

		<p>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	--	---

(2)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2、每年服务费用 1329240 元，两年服务费用 2658480 元。

3、项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桐南村浦头湾 25 号。

3、投标人应结合招标人全年无休和场所的特殊性以及招标人所需的服务内容，综合考虑自身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好成本核算，慎重投标，避免出现因无法完成招标人服务要求违约解除劳务合同的情况。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部分

1、项目名称：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

（1）提供招标人所有职工的餐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餐、小炒、面点、值班夜宵、节假日加餐等。

（2）提供招标人所有职工的外卖方便菜及外卖面点服务。

（3）提供招标人厂区内职工的送餐服务。

（4）提供招标人厂区内职工的点餐服务。

（5）提供外来参观、学习交流等的客餐接待服务。

（6）提供招标人所有职工食堂自售区膳食制作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捞化，小吃，小炒等。

（7）提供职工食堂地板清洁、餐具清洗、厨房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服务。

（一楼厨房，二楼餐厅，三楼公司员工活动中心，每层约 700 平方米）。

（8）完成招标人其他交办的任务。

3、**总体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多样化菜式供选择，保证饭菜足量、新鲜、卫生及适温，所有面点均食堂现场加工制作，保持炊事工具，餐具，用餐环境等的干净、整洁和舒适。每周五上午 10:00 前制定并提交下周菜谱，征求招标人意见后进行公示。

4、**人员要求：**餐厅经理 1 名、主厨 1 名、副厨 2 名、中式面点师 1 名、西式面点师 1 名，勤杂人员 10 名（帮厨、砧板、洗碗，卫生，服务，洗配，收银等）。

5、**用餐人数**：约 550 人。

6、**服务时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通知，全年每天提供所需服务；周末及节假日用餐人数根据招标人通知进行调整，具体用餐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7、**食材配送**：厨师根据每周菜谱制定每日供应菜单，并由中标人统一配送，配送后，物品经配送员、食堂管理小组成员、值班厨师和值班副科长共同验收签字后入库（如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执行）。

8、**招标人保障**：向中标人提供现有食堂使用的设备、餐具、餐厅、贵宾厅等设施设备；上述设施设备损坏、毁损、灭失的，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予以办理资产登记。确非中标人毁损的，由招标人维修或更换，由中标人毁损的，中标人照价赔偿。

9、**监督管理**：招标人设立专职监督管理员及膳食委员会制度。日常监督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膳食委员会定期召开膳委会，向中标人反馈食堂经营状况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督促中标人按期整改落实。

10、**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两年、合同签订为一年一次签订。一年合同满后，经考核达到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第二年的合同签订。

11、**排除条款**：食堂食材物资供应商不能参与此次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

（二）相关费用部分

1、**特勤补贴**：大型会议接待时，招标人临时调配增加人员，依照实际情况给予特勤补贴，具体按实际增加保障(加班)人数计算：二级及以上厨师每人每天按 600 元，四级及以上级厨师每人每天按 400 元，五级厨师每人每天按 200 元，普通工作人员每人每天按 15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2、**特殊劳务补贴**：招标人如因特殊情形（如临时需要封闭中标人员工，包含但不限于此情况），经中标人申请，招标人董事会研究决议通过，可对招标人进行特殊劳务补贴的发放，每天发放金额为招标人每天服务费用的十分之一，特殊劳务补贴发放截止时间为招标人特殊情形消失之日。中标人应将招标人增加的特殊劳务补贴全部用于员工的工资补贴及应支税费，招标人有权视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到位配备等情况（但不限于此情况），决定是否向中标人发放增加的劳务补贴费。

（三）承包条件

1、中标人要求：

(1) 拥有餐饮业经验，便于厨师、服务人员迅速调换、补充，拥有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等大型食堂劳务承包管理成功经验，以保证服务质量，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具体条件：

(1) 餐厅经理（1名）：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食堂工作或餐饮服务业相关管理经验5年以上，能够制定符合招标单位标准的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并能够监督实际执行情况及招标人所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 主厨（1名）：年龄在50周岁以下，有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资格及以上，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能做到对厨师及服务人员管理，成本核算、订菜谱、开单、客餐制作，定期推出新菜品及招标人所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3) 副厨（2名）：年龄在50周岁以下，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资格及以上，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懂订菜谱、菜品制作、小菜腌制、烹调、值班服务人员管理及招标人所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4) 中式面点师（1名）：年龄在50周岁以下，有中式面点师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资格及以上，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练的制作加工馒头、包子、花卷、油条、米糕等面食及招标人所交办的其他任务等，能够供应民警职工需要；

(5) 西式面点师（1名）：年龄在50周岁以下，有西式面点师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资格及以上，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能够制作各种西式糕点，甜品和面包及招标人所交办的其他任务等，能够满足民警职工需要。

(6) 勤杂人员（10名）（帮厨、砧板、洗碗，卫生，服务，洗配，收银等）：年龄在50周岁以下，能按厨师长、值班厨师及菜谱要求，洗切和配制菜品，值班民警配餐，做好餐具卫生、厨具卫生、环境卫生、收银、客餐接待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垃圾清运及招标人所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7) 中标人应了解招标人食堂的管理要求，所有人员上岗前均需经招标人审核后上岗，审核未通过的人员，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劳务人员。服务过程中，如招标人发现服务人员不符合招标人管理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

(8) 投标人须对(1)-(7)进行专项承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服务内容部分

1、**膳食服务：**每周菜谱，上墙公示，花色品种多样。每日早餐供应的品种不得少于 10 种；每日午餐供应的品种不少于 20 种及 1 种免费汤，每日晚餐供应的品种不少于 10 种及 1 种免费汤，不间断地更换菜品、面点的制作的种类、口味及花样。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去落实服务。

2、服务要求：

（1）员工需持健康证上岗，并公示；

（2）每天菜品保证新鲜、质量好，同时在制作中必须留样待检测防食物中毒等情况发生，同时做好记录；

（3）统一着装，佩戴围裙、一次性手套、面罩、帽子，做好日常个人卫生。上班期间不得在工作区内抽烟，不得留长指甲、闲谈、打牌等做与工作无关事宜。

（4）中标人应当遵守招标人作息时间和有关规章制度，合理安排菜谱。

（5）中标人应当为因特殊情况而加班的招标人公司员工预留或临时烹饪饭菜、点心。

（6）中标人应当建立食堂设施设备耗损及厨具餐具消毒次数、时间等相关餐饮服务范围内的情况记录台账。

（7）每日对食堂内外卫生进行清扫，及时清理厨房垃圾，对餐具进行清洁、消毒。

（8）招标人提供的酱油、醋等调料及牙签、洗洁精、餐巾纸等保洁品，中标人应本着厉行节约的态度、妥善保管。

（9）中标人免费使用食堂现有的设备和厨具等，负责保管和养护。

（10）招标人提供水、电保障，节约能源，中标人不得发生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行为。

（11）中标人应督促当班厨师积极配合招标人每日的验收工作，认真履职，严把质量关。

①对于积极认真配合招标人验收工作的厨师，由招标人专职食堂管理员予以确认，中标人应对厨师予以发放厨师应发工资外的专项验收奖励补贴每人每月 800 元，该笔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需留意。

②对于没有认真配合招标人验收工作的厨师，由招标人专职食堂管理员予以

确认，每次扣除中标人服务费 500 元，从当月应付劳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中标人需留意。

（五）监督管理部分

1、驻点管理：在保障期间，中标人应指定餐厅经理驻点管理，负责整个团队的人员管理。中标人服务人员每日实际在岗人数不得少于 16 人（包含餐厅经理、主厨、副厨、面点师、勤杂人员、服务人员等），所有人员均需持有医疗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并且男、女员工须 50 周岁以下，**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招标人委派专职监督管理员对职工食堂日常工作进行专门监督管理。对服务团队及人员的违规行为监督和建议，中标人对于招标人的建议或意见或要求，应当予以接受并整改。

作息制度：中标人应当遵守招标人作息时间和规章制度，开饭和经营时间由招标人根据要求确定；中标人应当保证招标人公司职工的就餐服务。

2、债务承担：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因业务需要与招标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与招标人无关。

3、标准要求：中标人应当保证制作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的标准，并保证随时接受工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等的检查和招标人管理员的监督。

4、特殊情况：中标人应针对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以及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做好必要食品储备工作，确保招标人公司职工正常就餐。

5、水电浪费：常明灯或常流水查证属实的，第一次口头批评，第二次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 500 元违约金，第三次 1000 元违约金。第四次及此后仍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或从重处罚，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违约的服务人员，招标人有权视情形决定是否与中标人单方面解除劳务合同。

6、设备保养：中标人应保证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按要求做好各类物品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工作。承包期间，若需添置其他设备和用具，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采购。中标人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短少、损坏、被盗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予以办理资产登记。

7、剩菜处理：按照蔬菜不得过餐，荤菜不得过夜的要求处置。所剩荤菜在当天餐出售时，要划出专门区域。严禁新旧菜搭配再次烹饪，混搭出售，尤其是

值班夜宵的热菜，经查证属实的，第一次口头批评，第二次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1000元违约金，第三次3000元违约金。第四次及此后仍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违约的服务人员或从重处罚，招标人有权视情形决定是否与中标人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六）服务考评部分

1、承包协议履行期间，专职监督管理员对菜品、面点等是否卫生，是否可口、是否用心制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每月发现不达标的，每月第一次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违约金3000元，第三次违约金5000元。并视情有权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承包协议。

2、中标人违反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及相关餐饮管理制度的，招标人有权视情况对中标人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到10000元（从当月应付餐饮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商务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桐南村浦头湾25号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

2、交付时间：依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根据招标人通知提供劳务服务，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3、交货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经招标人考核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8%。说明：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招标人，若中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的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8%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备注：（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不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合同结束无未了事项的情况下，经中标人提出申请后予以无息退还。中标人中途退出或未履行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按月支付，服务期限 2 年。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用中标人须与招标人在次月 30 日内做好考核结算工作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招标人自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经招标人相关部门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如中标人所提供的发票及相关所需材料不合格导致付款延时的，招标人顺延付款，并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8.1 合同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因中标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招标人可以从中标人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毕。

采购合同签订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要求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必须等待招标人新劳务服务公司进场后方可撤场，否则造成招标人公司职工无法就餐的，按照招标人全公司职工的人数，每人早餐 10 元，午餐 20 元，晚餐 20 元进行赔付，直至新供应商进场为止。

8.2 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3 日常服务中的违约责任

8.3.1 经医院确诊、卫生防疫部门确认或其它有关部门确认，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招标人公司职工在食堂就餐腹泻、中毒等情况的，导致招标人职工 3 人及以

上接受治疗的；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除赔偿相应的住院医疗费用外，招标人对中标人停发当月服务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且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协议。

8.3.2 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在合同履行后三日内到岗到位，发现人员数量不够的，每少 1 人，中标人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超过 1 个月人员仍无法到位，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3.3 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人食堂劳务服务所要求的人员配置在岗在位的，或者更换人员未能按要求提前报备，或者所更换的人员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若因中标人原因更换不符合资质要求的食堂服务人员超过 3 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3.4 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餐饮服务业卫生标准，统一着装，佩戴围裙、一次性手套、面罩、帽子等，如发现 1 次，招标人口头批评并要求中标人整改，如中标人接到整改通知一周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了但仍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按 500 元支付违约金。

8.3.5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停工导致职工食堂伙食无法正常供应的，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3.6 服务期结束时，中标人要保证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的所有设备和设施无人为故意损坏。

8.3.7 中标人发生除上述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或就餐人员利益受到损失的，由招标人研究处理，每次视情节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款 500-20000 元。

8.3.8 招标人专职监督人员每月负责对劳务外包人员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反规定的情况，招标人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8.3.9 中标人应在合同期满前 5 日内与新承包商做好交接工作，不得以无理要求影响食堂交接，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害的招标人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4 违反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此情况）管理要求的违约责任

8.4.1 中标人因未能按照招标人要求管理，造成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文件予以追究违约责任。

8.4.2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信息，若信息作假，未产生后果的，每发现1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造成后果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含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4.3 中标人违反招标人管理规定的，发现1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当月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发生3次（不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含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4.4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其他情形，上述管理规定同样适用；招标人书面通知的最新相关注意事项作为的本合同的一部分，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并执行。

8.5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招标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8.6 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责任部分

9.1 承包权保持：中标人在承包协议约定期间内，不得中途转让或交于他人承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9.2 制度遵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作息时间和一切规章制度，保证制作、出售的食品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并保证随时接受工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招标人监督检查。

9.3 法律承担：中标人服务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解决。

9.4 协议履行：在承包协议履行期间，中标人因违约，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反之，招标人违约应对中标人予以相应的赔偿。

9.5 协议修订：招标人在协议履行中，需追加或减少与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协议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6 中标人应当与派驻招标人的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购买工伤保险等必备的福利保障，中标人员为招标人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及员工伤亡等情况，但不限于此情况，均由中标人公司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7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或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8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或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9.9 若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况，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9.1 中标后，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响应的不符的；

9.9.2 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的；

9.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如时服务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9.9.4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9.9.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招标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给招标人或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9.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保密条款

中标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招标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

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中标人进入招标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招标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通知中标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招标人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中标人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招标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进行服务。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第六章 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招标投标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 FJZC-GK-2023-077 的 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

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备案1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司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
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
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9-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 明细：详见《投 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 定的价格扣除 证明材料（若 有）：详见报价 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 购 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 地	单价 (现 场)	数 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